

高雄市電影館場地設備使用管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公告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第 1 屆董事會 108 年第 1 次董事會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第 3 屆董事會 112 年第 1 次董事會備查

- 一、為維護管理本館場地設備及規範申請使用事項，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及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應於申請使用日前45天前填妥高雄市電影館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向本館提出申請，本館得視營運安排回覆申請時段是否開放之決定，並提供場地報價單。
- 三、本館場地開放使用時段為週二至週日早上十一時至晚上九時。申請使用時段如有特殊需要，經本館同意者，得調整之。
- 四、雙方確定場地可租用後，需於確認後五日內繳交場地設備使用費與保證金，未於時間內繳交總金額視同取消。

若完成申辦後需取消使用，將酌收費用：

十五至四十五日內取消使用，酌收場地設備使用費 20%，退還保證金全額。

八至十四日內取消使用，酌收場地設備使用費 50%，退還保證金全額。

七日內取消使用，酌收場地設備使用費 100%，退還保證金全額。

- 五、本場館以辦理電影放映及相關活動為主要用途，申請單位應確保內容非宗教或政黨活動，且不得有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等情形。
- 六、活動一週前需與本館承辦人員確認場地布置、播放素材、器材使用、活動流程等相關細節，如申請人因攝影、錄影、張貼宣傳品等需要，而須搭設臨時工作物者，應事前申請獲得許可，並不得破壞本館設備及建物。若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申請人未如期使用場地或違反本館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求，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費用(含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申請使用日前六十天通知本館無法使用者。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者。
- 八、申請時間必須包含進場布置與復原場地時間，申請人完成前項工作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 九、使用場地其他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本館另定之並於本場地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高雄市電影館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表

空間設備 (席位)	收費標準	
	原價2小時 (五、六日、國定特殊日)	週間 (二~四)
電影館3F放映廳 (116席) 另有無障礙座位2席	18,000元	8折
電影館2F放映室 (32席)	6,000元	
電影館2F個人視廳室 (20席)	5,000元	
電影館1F複合沙龍 (20席)	3,000元	
內惟 Reel ONE 1 廳 (137 席) 另有無障礙座位 4 席	26,000 元	8折
內惟 Reel TWO 2 廳 (62 席) 另有無障礙座位 2 席	12,000 元	
電影館梯間展覽空間	2,000元	1日為計價單位，未滿1日以1日計
電影館火球人活動廣場	5,000元	2小時為計價單位，未滿2小時以2小時計，電費另計

* 以上價格均已含稅。

* 各區使用範圍請參閱電影館、內惟藝術中心官網場地圖。首次申請使用者，建議於申請前親自至現場確認實際使用範圍、使用方式與場地相關細節（如尺寸、設備、動線等）。

* 此報價含水電費用，除火球人活動廣場需額外使用本館室內空間電力，以實報實銷方式計算。

* 申請時段合計達10小時(含)以上者、或各級學校機構辦理藝文相關活動，可不論平假日享8折計價，不得併案計算。

* 申請方若有彩排、試片需求，視同場地設備使用，以三十分鐘為單位計價，依此類推。

* 申請方提供之播放素材需符合館方播映設備之標準，並備妥相關放映許可證。

* 需另外繳交保證金，收費方式一律依照收費標準五折計算，並於租借結束確認無任何損壞後於14個工作天內全額退還。